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关于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区直各预算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的函》（桂财社函〔2022〕175 号）精神，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元，本年收入 元，本年支出 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元，结余分配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元，本年收入 元，本年支出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元，本年收入 元，本年支出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元，本年收入 元，本年支出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元。

具体数据详见附件 1。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请你单位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三) 决算公开有关要求。

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你单位应在本文印发之日起20日内在你单位网站的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公开文本应于同日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附件: 1. 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发对应单位)

2.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参考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